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左长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持续扩产阶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并且为布局新产品需要持续研发投入，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持续健康

发展，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6,900 万元，占超募资金净额的 29.66%，未超过超募资金净额的 30%。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4,345.32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4,345.32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8,737.38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27.99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27.99 万元（不含增值税）。

综上，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 24,873.31 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募集

资金24,873.3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的审计服务，在工作中该事务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为：

- 1、投保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 8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连，是公司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朱晓玲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委员职务的报告。鉴于朱晓玲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朱晓玲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监事就任前，朱晓玲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同时，监事会同意公司提名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关联监事胡雪妹女士是利益相关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